

附表九之一：各級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其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

類別	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	一定規模金額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十人以上。	新臺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四、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預拌混擬土工程	新臺幣二千萬元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千萬元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土木包工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五人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一定規模金額，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